

债券代码： 2080425.IB、152705.SH  
债券代码： 2280194.IB、184366.SH

债券简称： 20 泸实 01、20 龙驰 01  
债券简称： 22 泸实 01、22 龙驰 01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9 号华远企业号 D 座)

二〇二五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0 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2 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以及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债权代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太平洋证券作为“20 沪实 01”/“20 龙驰 01”、“22 沪实 01”/“22 龙驰 01”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债权代理人根据《2020 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2 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及相关监管要求，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根据发行人《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动的公告》显示：

## “一、实际控制人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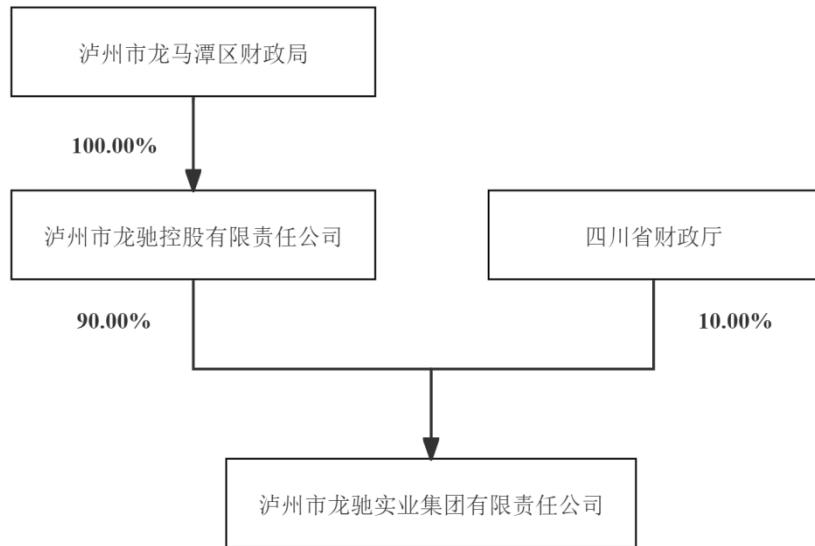
为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根据《泸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九届 78 次 17-14 号），泸州市龙马潭区财政局将持有的泸州市龙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驰控股”）5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泸州市国资委”），双方于 2025 年 4 月 3 日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龙驰控股为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驰集团”或“发行人”）控股股东，本次股权划转后，龙驰控股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并持有发行人 90.00%的股份。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泸州市国资委持有龙驰控股 51.00%的股份，系龙驰控股的控股股东，其通过龙驰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45.90%的股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等重大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泸州市龙马潭区政府变更为泸州市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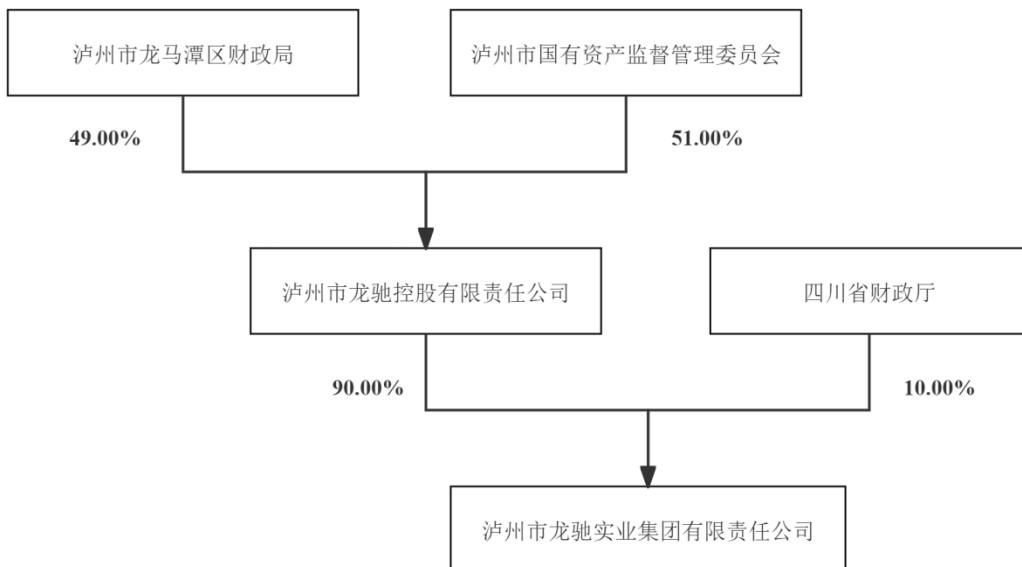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相关股权划转及工商变更已完成。

### （二）本次股权划转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本次股权划转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股权划转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泸州市龙马潭区政府变更为泸州市国资委。

### （三）独立性情况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具备独立性。

## 二、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实际控制人变化为区域国有资本布局安排，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太平洋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并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